## 附表二

項目	核配指標	得分		
(一)基本補助額	每校均配分	=	二十分	
(二)學校班級數	依學校當學年度正規班(包括日間部、夜間	第一等級	三十分	
	部、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所設進	第二等級	二十八點五分	
	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以編制班級數計算)	第三等級	二十七分	
	總班級數累計數依多寡排序後區分十等級	第四等級	二十五點五分	
		第五等級	二十四分	
		第六等級	二十二點五分	
		第七等級	二十一分	
		第八等級	十九點五分	
		第九等級	十八分	
	以阅上必阅左应工用业(石口用部 立田	第十等級	十六點五分	
(三)學校教師數	以學校當學年度正規班(包括日間部、夜間 部、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實用技	第一等級	十分	
	能學程(以編制班級數計算)總教師人數依	第二等級	九分	
	多寨排序後區分五等級	第三等級	八分	
		第四等級	七分	
		第五等級	六分	
(四)學校教師合	1、合格專任教師採計條件:於私立學校編	百分之八十	二十分	
格數	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取得與其任教	以上		
	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			
	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	百分之七十	十五分	
	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	以上,未達		
	業及技術教師;本部介派之教官、護理	百分之八十	十分	
	教師均不得列入計算,但學校自聘之合	以上,未達	1 20	
	格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本職為學校專	百分之七十		
	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不列入	未達百分之	零分	
	計算合格專任教師	六十		
	2、依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			
	/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			
	給分			
(五)整體教學資	1、前一學年度 (1)財產增加總額達新	五分	最高五分	
源投入	儀器設備之 臺幣四百萬元以			
	財產增加總上,或單位增加金			
	額或除以全 額達新臺幣二千元			
	校學生數所以上			
		<u>I</u>	]	

	得單位增加	(2)財產增加總額達新	三分	
	金額	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以上,未達新臺幣		
		四百萬元,或單位		
		增加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元以上,未達		
		新臺幣二千元		
		(3)財產增加總額達新	一分	
		臺幣一百萬元以		
		上,未達新臺幣二		
		百五十萬元,或單		
		位增加金額達新臺		
		幣五百元以上,未		
		達新臺幣一千元		
	2、圖書館之圖	(1)圖書館館藏符合基	五分	最高五分
	書、視聽資	本館藏之規定,並		
	料及電子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源等出版品	者:		
	館藏	①圖書館館藏高於基本		
		館藏達百分之二十		
		②前一年度館藏增加量		
		達基本館藏百分之三	- 3	
		(2)圖書館館藏符合下	三分	
		列基本館藏之規定		
		者:		
		①館藏量一萬二千冊		
		(件)以上		
		②全校學生人數一千人 以上者,每逾一人增		
		加十冊(件)		
(六)校務發展經	   1、前一年度捐贈	收入總額新臺幣二百五十	十分	
費籌措成效	萬元以上	,	· **	
	2、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八分			
	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3、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一百五十 六分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			
	4、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分			
	以上,未達新	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5、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分
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6、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	零分
萬元	